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12 日第 413/E282/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第四十條規定，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是以財政預算執行盈餘作為前提，並經聽取財政局意見後，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而 2021 年度非強制央積金沒有獲得特別注資，是基於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未達到上述法律訂定的條件。

長期以來，特區政府以多點支撐、多重覆蓋的模式，並遵循養老金加敬老金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施政方針，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年滿 65 歲的長者於 2021 年仍受惠於養老金、敬老金及現金分享，長者最高合共可收取 67,620 元（每月收取最高 5,635 元），再配合其他如醫療券、免費醫療、豁免車資及優先服務等措施，讓長者在各生活層面能獲得適切的支援。此外，特區政府對包括長者在內等生活有困難的居民亦一直設有恆常機制保障他們的生活，若居民經濟上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可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及其他倘需的支援服務。2021 年，合資格的定期援助金受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人家庭除獲發放 13 個月的援助金外，亦將額外多發放一份全額援助金，以協助貧困人士和家庭渡過困境。

特區政府 2020 年已先後推出兩輪經濟援助措施，當中除向合資格企業和人士發放援助款項外，還透過勞工事務局統一推出“帶津培訓”計劃，針對性地為是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失業、處於無薪假，或從事特定職業的人士舉辦提升職業技能的培訓課程及發放培訓津貼，並結合就業配對和轉介，協助學員及早投入新工作，紓緩學員的就業及生活困難。2021 年因應疫情對本澳經濟環境的持續影響，特區政府正有序推出“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包括 4 月份提前發放現金分享、推出一系列針對性的本地消費優惠計劃、提升職業技能及惠民惠商等援助措施，透過精準投放公共資源，惠及全澳包括長者不同層面的居民。

最後，感謝高天賜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容光耀

2021 年 4 月 27 日